

社會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(初稿)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拾參. 老人服務	一. 浩然敬老院	<p><一>社會工作 (府 EC3.2；局 CC1.1、BP4.2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理市民申請登記候缺進住案及入住申請之審核。 2. 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、文康、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，豐富院民生活。(府 EC3. 2、局 CC1. 1) 3. 推動浩然社會大學、社團活動等，強化院民學習興趣，提升生活品質。(府 EC3. 2、局 CC1. 1) 4. 結合宗教、學校及公益團體等志願服務，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。 5. 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及各項社會工作人員研習訓練，強化院民輔導效能。(局 BP4. 2) 6. 辦理院民遺產相關事宜。 7. 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，協助處理院民日常生活事宜，鼓勵院民自治及參與院內公共事務。
		<p><二>生活照顧 (府 EC3.2；局 CC1.1、BP4.2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務委託，俾符合安養護機構照顧人力比。 2. 加強個案輔導，適時提供身、心、靈等關懷服務。 3. 定期辦理聯誼活動，促進院民情感交流。(府 EC3. 2、局 CC1. 1) 4. 落實走動式管理，提供巡房關懷服務，隨時掌握院民動態。 5. 提供院民體溫量測、就醫、發放生活給與及清潔沐浴等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(府 EC3. 2、局 CC1. 1) 6. 持續加強院民關懷，提供院民適切服務。 7. 定期探訪關懷因病住院治療之長者。 8. 辦理照服員在職訓練及輔療工作坊訓練，增進照護實務知能，以提升機構專業及住民照顧品質。(局 BP4. 2)。 9. 辦理樂活田園種子工作坊，達到「樂活老化」之目標。 10. 推動安養區桌遊團體活動，從遊戲中體驗學習，提升長者社交功能，達到活躍老化之目標。
		<p><三>醫療保健服務 (府 EC3.2；局 CC1.1、BP4.2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高齡整合門診、跨專業個案研討及機構居家安寧服務，提供院民周全性、延續性及預防性之全人醫療照護。 2. 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合作，提升本院老年精神醫療照護品質與知能及轉介相關個案。 3. 定期進行院民健康評估，依據院民需求舉辦衛生教育、健康促進活動、營養講座及醫療諮詢服務。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實施慢性病健康管理制，辦理相關支持團體。 5. 每週探訪關懷住院長者，評估身心需求及補充生活及醫療所需用品。(府 EC3.2、局 CC1.1) 6. 持續肌少症篩檢、進行住民肢體活動、關節動度與肌力評估，規劃失能長者之輔療活動及復健方案，維持健康人生。 7. 定期施行憂鬱評估，篩選高危險群並列管追蹤，結合輔療活動加強長者情緒輔導並維持其身心靈平衡。 8. 定期舉辦員工在職教育，並考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。(局 BP4.2) 9. 提供藥品檢核及藥物諮詢服務，以維護院內長者用藥安全。 10. 執行感染控制計畫，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。 11. 執行「健康護照」方案，強化院民健康意識以提升自我責任感及生活品質。 12. 結合職能發展學院辦理「照顧服務員」產訓合作計畫，培訓直接照顧人力。 13. 落實友善且具品質的連續性照顧服務，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，藉由照顧意識改變，打造長者有尊嚴的自立生活。 14. 全面提升安寧療護專業照顧品質，增進照服員個案臨終關懷與照顧技能，提升護理人員執行安寧照護之知能。(局 BP4.2)
	<p><四>環境品質及安全(府 EC3.2；局 CC1.1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院內營繕工程、設施設備之更新、保養及維護作業。 2. 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。 3. 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申報，定期辦理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，強化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。 4. 設置駐警及側門崗哨執勤門禁管控，以維護院區及院民安全。 5. 定期辦理蓄水池、冷卻水塔、化糞池、飲水機、空調系統及鍋爐等清洗、維護暨保養。 6. 推動節約用電、用水、用油及用紙措施，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。 7. 維護院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定期消毒，建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。(府 EC3.2、局 CC1.1)